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季立刚先生、陈强先生、黄俊先生、江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4日